

# 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汇报



# 主要内容

- 1、文件认知
- 2、目的意义
- 3、自愿自觉
- 4、规范责任

## 1、文件认知

### 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闽教综[2015]8号文：

**第三条** 高等教育评估类别如下：

（一）院校评估，即面向全校的整体性评估。包含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等。

（二）院系评估，即面向学校内二级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学科专业点的评估。包含 **学位授权点评估**、**专业评估**、学科评估，以及其他新设立的相关评估项目。

（三）专项评估，即针对特定领域、机构、项目或需要设立的评估。包含学位论文抽检、**专业认证**、就业评估、办学绩效评价、中外合作办学(含闽台合作)评估、项目评审评定考核，以及其他新设立的相关评估项目。

教育评估 ~ 以一定的教育目标为价值标准，以一定的指标体系为依据对评估对象的教育活动进行系统考察，做出教育价值判断，并以此促使被评估对象持续改进，最终实现教育目的。

教育评估方针 ~ 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  
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高校四大职能 ~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文化传承。

## 2、目的意义

- 是学生毕业而优先获取就业岗位的学历认同。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章程（2013年版·总第5版）

**第二条**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国家、行业对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保证和提高建筑学专业教育质量，使毕业生获得注册建筑师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训练，达到注册建筑师的专业教育标准要求，并为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获得相应的专业学位授予权、与其他国家（地区）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创造条件。

#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交流材料

##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建学评〔2015〕第11号

### 关于福建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评估 视察安排的通知

福建工程学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委员对你校自评报告的评审意见，决定通过该报告。评估委员会将派遣视察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视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视察时间

评估小组入校视察时间为2015年5月27—29日，5月26日专家进校报到。具体视察安排由你校与视察小组协商确定。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与视察小组组长及成员联系，商定有关事宜。

#### 二、视察小组成员

组长：吴长福 教授 同济大学（13003189397）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恩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01887267）

肖毅强 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13926041501）

周畅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中国建筑学会（13801232258）

#### 三、有关费用

（一）专家从所在单位到你校往返机（车）票费及进校视察期间

的食宿费、市内交通费。评估视察期间，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二）学校不收取专家任何费用。联系人：田歌 电话：010-58934045、13466585129

四、有关要求 传真：010-58933389 E-mail: tujianpinggu@163.com

为落实中央

评估视察工作，

（一）在评

议的时间和参加

放在专业评估及

办学情况。

（二）视察

员，不得邀请专

（三）学校

专家住宿原则上

招待所就餐，以

（四）除必

员，保证专家能

动，不张挂（贴

（五）不得

金、礼品或有价



抄送：视察小组组长。

自1992年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土建学科建筑学专业教育指导与评估工作（1992-53所）。

1995年国家推行注册建筑师制度，这一与国际接轨（2008年堪培拉协议～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实质性对等协议）的做法对建筑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了更新的要求。

专业评估是为进一步实现高校专业论证和我国就业市场准入打下基础，最终实现**专业评估、专业论证与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衔接和统一。

- 是教育活动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的重要抓手。
- 是以专业为导向进行的招生改革的重要机遇。

建筑学专业目前有260余所高校，已通过评估的53所院校中，“985工程高校”有17所，“211工程高校”有30所，其他高校23所（含苏州科技学院和中央美术学院）。

2015年申请复评高校10所：

湖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郑州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天津城建大学、烟台大学

2015年申请初评高校3所：

新疆大学、郑州工业大学、福建工程学院

# 建筑学专业评估通过学校和有效期情况统计

(截至2014年5月,按首次通过评估时间排序)

序号	学 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硕士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	-----	---------	---------	----------

序号	学 校	本科合格有效期	硕士合格有效期	首次通过评估时间
43	北京交通大学	2014.5-2018.5	2014.5-2018.5	本科2010.5/ 硕士2014.5
44	太原理工大学	2014.5-2018.5 (有条件)	——	2010.5
45	浙江工业大学	2014.5-2018.5	——	2010.5
46	烟台大学	2011.5-2015.5	——	2011.5
47	天津城建大学	2011.5-2015.5	——	2011.5
48	西北工业大学	2012.5-2016.5	——	2012.5
49	南昌大学	2013.5-2017.5	——	2013.5
50	广东工业大学	2014.5-2018.5	——	2014.5
51	四川大学	2014.5-2018.5	——	2014.5
52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14.5-2018.5	——	2014.5
53	长安大学	2014.5-2018.5	——	2014.5

21	山东建筑大学	2012.5-2019.5	2012.5-2016.5
----	--------	---------------	---------------

42	福州大学	2014.5-2018.5	——	2010.5
----	------	---------------	----	--------



### 3、自愿自觉

#### ● 自愿申请专业教育评估。

自1992年起，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土建学科建筑学（1992-53所）、土木工程（1995-78所）、城乡规划（1998-36所）、工程管理（1999-35所）、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2002-31所）、给排水科学与工程（2004-32所）等六个专业教育指导与评估工作。

考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版）》的调整，2010年增设风景园林和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等2个专业指导小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人函[2013]99号指出：除原有8个专业外，新增3个专业且更名部分专业。11个专业名称如下：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和**物业管理**。

## 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程序与方法 （2013年版·总第5版）

### ● 申请条件

- 1、申请单位须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建筑学专业所在的高等学校。
- 2、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
  - （1）创办专业时即是五年制的学校，必须有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的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 （2）创办专业时是四年制后改为五年制的学校（需有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改学制的批文），必须有连续五届或五届以上、且至少有一届五年制的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 3、申请学校的建筑学专业办学条件必须满足《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标准》中的有关要求。

● 申请及审核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申请学校应在**8月10日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报告一份，评估委员会应在9月30日以前作出审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学校。

● 自觉开展专业教育评估。

- 1、学校领导重视；
- 2、学院领导班子团结，齐心协力，全员行动；
- 3、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团结专业教师以身作则，  
实事求是，规范管理；
- 4、学生全员参与。

# 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评〔2011〕4号

## 关于成立福建工程学院 专业评估（认证）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学建设与改革，切实做好相关专业的评估（认证）工作，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校专业评估（认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蒋新华

副组长：李永苍 张建勋 林国强 陈文哲（常务）

成员：杨邦勇 王健 江吉彬 余明 陈鼎宁

何仕 许丽平 陈瑛 郑旺材 刘国买

杨守杰 黄寿华 林建安 赖宏图 陈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办。

主任：陈文哲（兼）

副主任：王健 江吉彬 杨邦勇 陈雯（常务）

秘书：张福江 陈慇 潘艳平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专业评估 领导小组 成立 通知

抄送：校领导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4日印发

# 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评〔2011〕5号

## 关于成立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 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证我校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城市规划专业本科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蒋新华

副组长：李永苍 张建勋 林国强 陈文哲（常务）

成员：杨邦勇 王健 江吉彬 余明 陈鼎宁

何仕 许丽平 陈瑛 郑旺材 刘国买

杨守杰 黄寿华 林建安 赖宏图 陈雯

林从华 何其秋 黄东海 阮文玲 卓德雄

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小组：

组长：林从华

副组长：何其秋 黄东海 阮文玲 卓德雄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城市规划 专业评估 领导小组 成立 通知

抄送：校领导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5日印发

### 福建工程学院

闽工院教〔2014〕43号

### 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关于成立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 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3〕24号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证我校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蒋新华

副组长：何代钦 章正祥 童 昕（常务）

成 员：郭宝明 王 健 侯根富 李建兴 陈鼎宁  
何 仕 许丽平 陈 瑛 郑旺材 王乾廷  
杨守杰 黄寿华 卢榕炜 赖宏图 陈 雯  
林从华 王东星 阮文玲 黄东海 严龙华  
李积权 余志红

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林从华

副组长：王东星 阮文玲 黄东海 严龙华 李积权  
余志红

特此通知。



2013年11月5日，蒋新华校长主持召开今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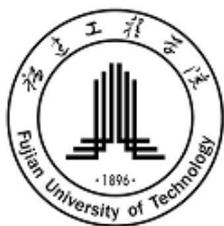
一、会议研究了2014年外文数据库采购事宜。会议认为，外文数据库作为重要的学术资源，是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必备工具。图书馆要面向需求，结合实际，逐步加大外文数据库的采购力度，适应大数据时代提供数据服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4年外文数据库采购计划，续订2种外文数据库，增订5种数据库，采购经费（139万元）列入2014年学校预算。

二、会议研究了开展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事宜。会议同意建筑学专业申报本科教育评估，成立由校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参加的领导小组。

会议决定：1.对建筑学专业建设中存在的专用教室、展览及作业场所、实验室建设等问题，由学校统筹考虑解决；2.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专项经费标准，按标准给与建筑学专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

申 请 报 告



福建工程学院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二〇一四年八月

1 学校、学院和专业概况	1
1.1 学校概况	1
1.2 学院概况	2
1.3 建筑学专业概况	2
2 学院组织状况	3
2.1 党政机构	3
2.2 学术机构	3
3 师资状况及师生比	4
3.1 师资概况	4
3.2 学生概况	10
4 教学计划和教学情况	12
4.1 人才培养方案	12
4.2 教学计划	13
4.3 课程建设	19
4.4 教学管理	22
4.5 教学成效	22
5 教学空间与设施	26
5.1 教学空间	26
5.2 教学设施	34
6 建筑学专业图书、期刊状况	35
6.1 学校图书馆	35
6.2 学院图书资料分馆	35
7 教学经费	36
8 附录	37
附录一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各专业教研室教师一览表	37
附录二 建筑学专业 2009 版培养计划	48
附录三 建筑学专业 2009 版培养计划课程体系一览表	58

#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自评报告

## 福建工程学院 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

# 自评报告



高校名称：福建工程学院

院系名称：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福建工程学院逸夫楼

邮政编码：350118

联系人：余志红

联系电话：13960884583

电子邮件：Yzh7102@163.com

2015年0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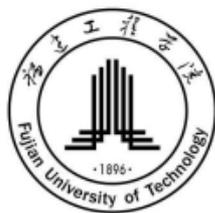
1	前言	1
1.1	学校背景	1
1.2	学院现状及历史	2
2	办学思想、目标与特色	3
2.1	建筑学专业办学历史	3
2.2	办学思想、方法及目标	3
2.2.1	办学思想	3
2.2.2	培养目标	3
2.2.3	培养方法	4
2.3	教学计划特色	4
3	学院背景	7
3.1	人员情况	7
3.1.1	学生	7
3.1.2	教师	8
3.1.3	职工	8
3.2	图书资料及设施条件	11
3.2.1	图书资料	11
3.2.2	教室	12
3.2.3	实验中心	14
3.2.4	网络条件	14
3.3	组织机构	14
3.3.1	机构设置	14
3.3.2	学术机构	15

##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自评报告

福建工程学院  
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

## 附 录



高校名称：福建工程学院

院系名称：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福建工程学院逸夫楼

邮政编码：350118

联系人：余志红

联系电话：13960884583

电子邮件：Yzh7102@163.com

2015年01月

## 目 录

附录一：教学文件 .....	1
1.1 招生条件 .....	1
1.2 教学计划 .....	1
(1) 2009 版建筑学专业培养计划 .....	2
(2) 2014 版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 .....	11
1.3 教学大纲 .....	20
(1) 2014 版建筑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	20
1.4 建筑学专业对应于《评估标准》各知识点课程体系 .....	241
(1) 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体育类和计算机课程一览表 .....	242
(2) 《建筑设计基本原理》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3
(3) 《建筑设计过程与方法》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4
(4) 《建筑设计表达》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4
(5) 《建筑历史与理论》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5
(6) 《建筑与行为》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5
(7) 《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6
(8) 《经济与法规》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6
(9) 《建筑结构》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6
(10) 《建筑物理环境控制》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7
(11) 《建筑材料与构造》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7
(12) 《建筑的安全性》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8
(13) 《制度与规范》知识点课程体系一览表 .....	248

## 福建工程学院 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教育评估

### 自评报告·补充说明



高校名称：福建工程学院

院系名称：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福建工程学院逸夫楼

邮政编码：350118

联系人：余志红

联系电话：13960884583

电子邮件：Yzh7102@163.com

2015年4月1日

一、提供详细的教师学历、学缘结构.....	1
回复1.....	1
回复2.....	4
二、补充建筑学专业43名教师中，参加指导建筑设计课程教师的具体情况.....	6
回复.....	6
三、说明教师指导毕业设计人数情况.....	8
回复.....	8
四、报告第9-11页“建筑学专业教研室教师列表”中，注明哪些是建筑学专业专任教师、哪些是兼职教师或支撑课程教师.....	10
回复.....	10
五、在最新版5年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注明各门课程的开课学期.....	15
回复.....	15
六、学院组建不到3年，现有在校学生中有一部分是在学院组建前招收的，请对此前的招生条件、教学管理情况等做补充说明.....	20
回复.....	20
七、列表明确各专业课程任课教师的具体配置情况.....	22
回复.....	22

## 4、规范责任

- 资料整理规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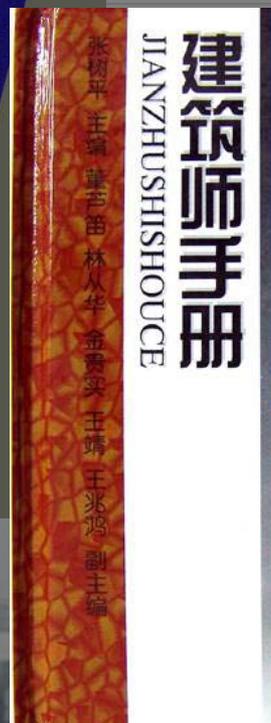
- 1、建立教职工个人基本档案材料。
- 2、汇编历年专业教师发表论文、著（编）作。
- 3、汇编专业课程建设。

## ● 教职工个人基本档案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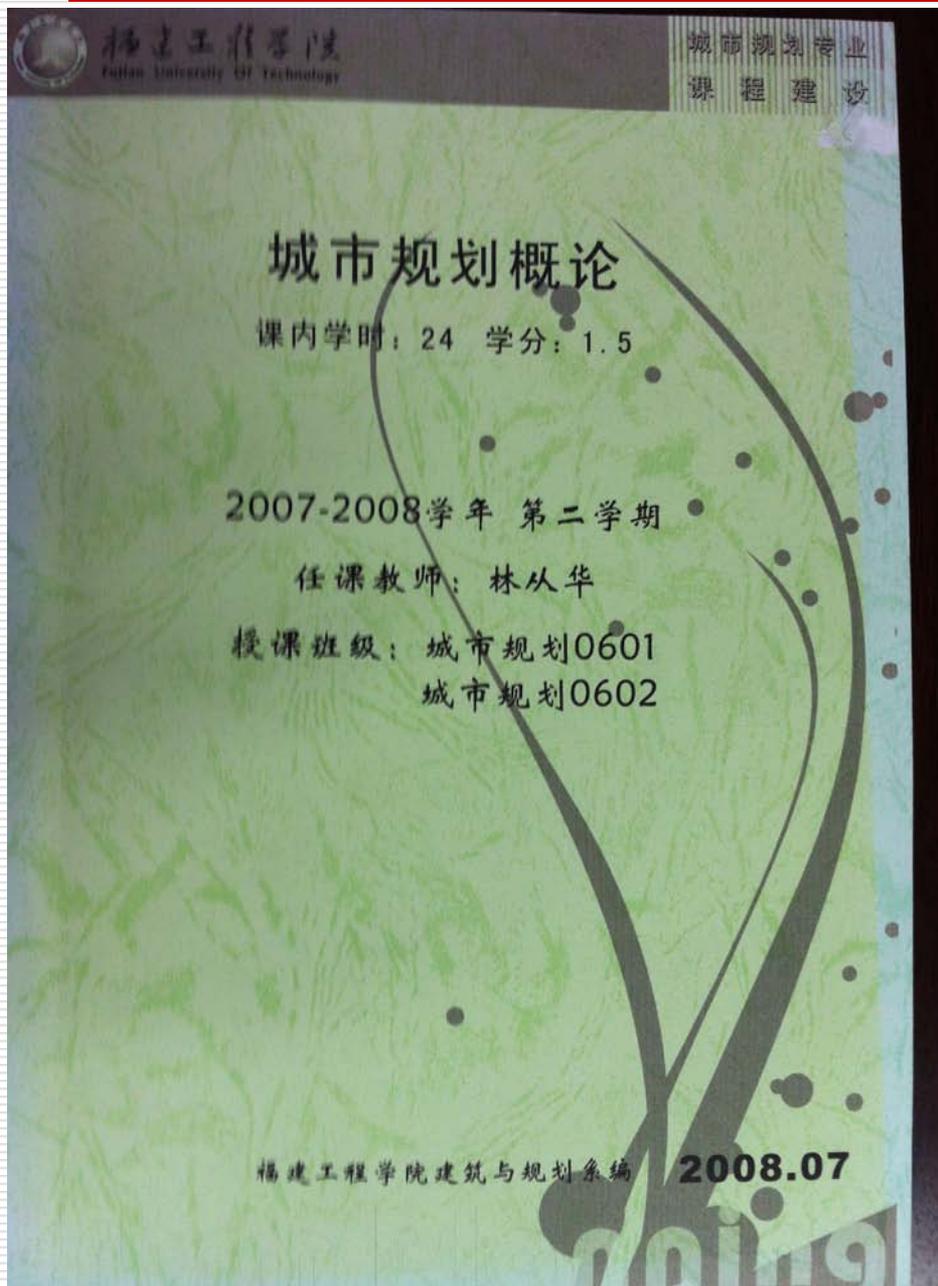
- 1、基本证书（学历、学位、职称、教师资格、执业资格、聘书等）
- 2、立项课题
- 3、获奖证书
- 4、发表论文、著作（封面、目录、全文、封底得寸进尺）
- 5、视频材料及相片（生活照、会议相片）

#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交流材料

- 汇编历年专业教师表论文、著（编）作



## ● 汇编专业课程建设



### 目录

- 一、 教学大纲
- 二、 学期授课计划
- 三、 讲义
- 四、 教案
- 五、 教学进度表
- 六、 作业登记表
- 七、 学生成绩表
- 八、 课程总结

● 教师课堂教学状态（例）

- 1、教学大纲；
- 2、授课计划（学期、学分、课时、实践教学）；
- 3、教学日志（学生花名册、点名、提问，课堂记录）；
- 4、教案或课程讲义（批注）；
- 5、教材；
- 6、校徽。